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月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712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月君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往三豐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豐原區三民路1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即此，即貿然自該路段內側車道直行，適告訴人翁寶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翁○凌(105年生，年籍詳卷)，沿同路同向自外側變換至內側車道直行駛至該處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、翁○凌因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第五跗骨骨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及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；翁○凌則受有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(翁○凌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2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已成立調解，告
04 訴人於113年12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
05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芳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陳青瑜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